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訓導科日夜勤人員工作輪調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北觀訓字第 10008000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增加戒護人員歷練，瞭解機關運作情形及建立機關內部人員輪調制度，特依本所 94 年第 25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制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【輪調】，係本所訓導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、科員工作之輪調。
- 三、本科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、科員擔任日勤工作滿一年以上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核准外，得輪調至夜勤，惟特殊原因消滅後，恢復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本科擔任日勤工作之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、科員，工作期間為一年，但視業務需要得延長為二年，雖達輪調時間，但無意願擔任夜勤工作者，經核准後，得續留日勤服務。
- 五、本科日勤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、科員，如有特殊專長為業務需要，經核准後，得續留日勤服務；為顧及戒護倫理及個人才能，應排定輪調先後順序，由本科資深且幹練之管理員、主任管理員、科員，優先調整職務至日勤工作，如有自願者，優先考量，並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。
- 六、符合第三、第四項之日勤人員，得於本注意事項實施一年內優先調整，且於當年度內無違反勤務規定與疏失者，優先列為年終考績甲等之參考依據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